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10925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之戶籍在本市信義區，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收件編號：1102B00582），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除所申貸之住宅（嘉義縣六腳鄉○○寮○○號，○○段○○建號，下稱系爭住宅）外，另持有嘉義縣六腳鄉○○寮○○號（○○段○○建號）之住宅 1 戶及嘉義縣六腳鄉○○寮○○號（○○段○○建號）之工業用建物；又訴願人家庭成員之家庭不動產總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635 萬餘元，已逾 110 年度申請標準（家庭成員之不動產總額應低於 876 萬元），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下稱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3 款規定不符，乃以 11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10925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一、申請人。二、申請人之配偶。三、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四、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五、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六、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併同戶政機關、財稅機關及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予以審查……。」第 9 條規定：「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一、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已成年。（二）未成年已結婚。（三）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二、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均無自有住宅。（二）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 24 條規定：「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 5 條規定：「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如下：……二、財產：……（二）不動產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如附表一。但下列不動產不予採計：……2. 申請本次自建、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附表一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 |
|-------------------|-------|
| 戶籍地 | 不動產限額 |

臺北市

876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 月 24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建物只有 1 個門牌號碼，實際情形為 1 個門牌 1 戶，1 個所有權人，請以實際情形，准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除所申貸之系爭住宅外，另持有嘉義縣六腳鄉○○寮○○號（○○段○○建號）之住宅 1 戶等；又訴願人家庭成員之家庭不動產合計為 1,635 萬餘元，已逾 110 年度申請標準（家庭成員之家庭不動產應低於 876 萬元）；有訴願人 110 年 8 月 2 日申請資料列印畫面、戶政資料、財稅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案涉建物只有 1 個門牌號碼，實際情形為 1 個門牌 1 戶，1 個所有權人云云。按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等。次按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3 款及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 5 條附表一等規定，設籍於本市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應符合申請人持有之 2 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其家庭成員須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之條件，且家庭不動產限額應低於 110 年度申請標準即 876 萬元。查本件依卷附財稅資料清單影本所載，訴願人申請時家庭不動產合計為 1,635 萬餘元，已逾 110 年度申請標準，核與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不符；次查訴願人除所申貸之系爭住宅外，其尚持有嘉義縣六腳鄉○○寮○○號（○○段○○建號）之住宅 1 戶等，亦與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況依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家庭不動產總價值為 1,635 萬 3,520 元，縱然扣除其名下所有全部房屋之總價值 209 萬 7,200 元及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基地（坐落地號：嘉義縣六腳鄉○○段○○號、○○號）價值 541 萬 3,832 元後仍餘 884 萬 2,488 元，亦已超過 110 年度不動產限額應低於 876 萬元之申請標準；易言之，即使將訴願人名下所有房屋及系爭住宅坐落之基地價值予以扣除，仍不符合不動產限額規定。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將本件申請案之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

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